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110.10.28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2.05.02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6.19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妥善管理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及推廣技術移轉授權績效，以提升本學院智慧財產權之附加價值，特定本要點。
- 二、權益規定：
 - (一)凡本學院人員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屬於本學院。
 - (二)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技術授權等事項依本要點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學院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推廣與行政業務，由本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兼辦。
- 四、研究發展成果屬職務上所產生，權利屬本學院所有。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或依委託合約規定辦理。
- 五、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及其申請程序：
 - (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本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提案申請。申請案經本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專利申請文件。

(三)專利係以學院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四)如專利申請案經本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未予通過，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學院為專利權人向產學處通報後，自費申請專利。

六、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之分攤：

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費用，除專利外，皆由本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負擔比例；申請專利者(包含經本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專案核准之專利)，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獲證前之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時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表：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	研究學院及資助機關分攤比率
A	30%	70%
B	50%	50%
C	80%	20%

獲證後之專利費用(包含證書費及前三年維護年費)全由本學院負擔。獲證後向資助機關申請之專利費用補助款均轉入本學院專利經費專戶中，作為本學院維護及推廣專利之用。

(二)若為本學院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就本學院應負擔之獲證前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發明人或創作人除前款所列分攤方案外，可另行選擇下列分攤方案：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 <u>本學院</u> 應負擔專利申請費用之比率	研究學院及資助機關分攤 <u>本學院</u> 應負擔專利申請費用之比率
D	0%	100%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學院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若超過2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1. 中華民國專利：第3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2. 國外專利：第3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本學院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

七、專利之維護及讓與：

- (一)屬本學院自有專利者，由院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院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前，由發明人評估是否仍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並決定是否自行維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本學院簽署同意書，同意由院方全權處理。
- (二)屬院方全權處理者，應將該專利進行逾三個月之讓與公告。第三人請求專利讓與時，須經本大學技術審委員會審核同意。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 (三)若無第三人尋求受讓，且經本大學產學處協助推廣後，仍未有技術移轉成案之績效者，經本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評估同意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則直接終止維護；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維護作業。

八、專利之侵權處理：

- (一)本學院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產學處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學院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二)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產學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本學院及產學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學院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由本學院具名簽訂合約，並採取保護措施，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國內外民營企業、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國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有關授權製造或使用之地域，應依據該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規定，以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五)前項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學院之師生仍可於學術研發上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六)以技術作價入股方式進行技術移轉授權者，其授權金為技術作價金額(不含營業稅)，並應由技術授權對象支付營業稅及技術作價金額3%之行政

處理費予本學院。惟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技術授權移轉利益之分配：

- (一)本學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如為技術持股，應先扣除依相關法令及合約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及本學院部分後，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外，其餘股份皆歸屬本學院統籌管理運用。
- (二)本學院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應先扣除依相關法律及依合約應回饋資助機關及本學院部分後，再依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之方式分配之。
- (三)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如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含自行創業)，應先經本學院及產學處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二、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本學院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發明人或創作人：70%、本學院：30%。

十三、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本學院部分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 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研究學院	發明人或創作人
A	30%	40%	60%
B	50%	30%	70%
C	80%	20%	80%
D	0%	80%	20%

十四、經產學處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學院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專利，在取得專利權後，依照所選擇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向本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申請核准歸墊，將原應由本學院分擔之相關專利費用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

十五、本學院專利由校方維護三年後(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之專利若有權益收入，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自行維護而由校方維護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將全數轉由本學院統籌運用。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其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研究學院	發明人或創作人
A	30%	40%	60%
B	50%	30%	70%
C	80%	20%	80%

十六、本學院人員與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學院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要點辦理，並有義務向產學處及時告知合作契約的發生及權益收入分配內容，由產學處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本學院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若有任何歸屬本學院之權益收入，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及本學院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 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研究學院	發明人或創作人
A	30%	40%	60%
B	50%	30%	70%
C	80%	20%	80%
D	0%	80%	20%

十七、本學院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學院資源之合作關係，應與本學院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學院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要點辦理。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產學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學院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十八、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技術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三)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 (四)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 (五)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六)其他個案所須的項目。

十九、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本學院研究發展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宜，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辦理之。

二十、本學院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要點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院長核准後調整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